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發文字號：楊警分交字第 11400094571 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受送達人
清冊 1 份。

依據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暨
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及第 82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經以掛號郵寄
冊內被通知人，該等郵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
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批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留存本分局，違
規人得至本分局領取，逾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，請各
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。

分局長 張仁傑